张家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评价表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观测点 | 权重  ai | 考 查 内 容 | 备 注 | 成绩  xi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管理 | 1.1组织领导 | 领导  重视 | 0.1 | 学院论文工作组织机构健全，领导工作到位，贯彻落实学校文件精神，拟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执行计划，组织选题、开题、论文写作、答辩、评分、推优等主要环节，各项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成 | 提供院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组成立文件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施细则与工作计划、各环节工作安排与记录 |  |
| 1.2选题管理 | 性质、  难度、  工作量 | 0.05 | 论文(设计)选题的难度和工作量适当；符合专业的培养目标，体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；具有较好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；能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论文（设计）且工作量饱满；选题有创新 | 教务处提供学生指导教师双选表 |  |
| 原则 | 0.05 | 保证一人一题的原则；并且学生实际所做论文(设计)与提供的学生指导教师双选表所反映的情况一致；三年内毕业论文题目更新率大于30% |  |
| 1.3指导教师 | 资格 | 0.05 | 指导教师的职称、学历符合任职资格；指导教师具有科研工作或工程实践背景 | 1.由教务处提供各学院指导教师—单位—专业—职称-学历—指导学生学院—指导学生数的统计数据；  2.查阅由指导教师填写意见的相关材料；  3.按一定比例抽查论文（设计）的修改稿（保留修改痕迹）、正稿；  4.发现有学生缺做论文，或认定有抄袭剽窃他人论文者，“指导过程”观测点成绩不得高于60分。 |  |
| 师生比 | 0.05 | 符合学校要求，尤其是一名教师指导多个学院的学生时，仍能严格执行学校文件要求 |  |
| 指导  过程 | 0.1 | 指导教师履行职责，对学生要求严格，按时下达任务，指导学生开题，能定期对学生面授指导，认真审阅学生论文（设计） |  |
| 1.4答辩及  成绩评定 | 答辩  教师 | 0.03 | 各系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指导委员会、答辩小组组长及成员均符合资格要求，并原则上执行“指导教师回避”的答辩制度 | 查阅答辩工作安排、由教务处提供各学院指导教师—单位—专业—职称-学历—指导学生学院—指导学生数的数据，检查各系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委员会、答辩小组组长及成员的资格； |  |
| 组织管理 | 1.4答辩及  成绩评定 | 答辩  过程 | 0.05 | 答辩小组人数与答辩安排等符合学校要求，答辩场地、进度安排、人员等安排科学，答辩过程严谨规范，答辩记录详实，答辩小组及答辩委员会的评阅意见详细。 | 1.根据答辩工作安排、学院提供的各学院答辩小组成员指导学生汇总表，检查指导教师回避执行情况；  2.提供答辩记录表、成绩评定表以及会议记录材料等； |  |
| 评分 | 0.04 | 严格执行评分标准，评分科学，成绩分布合理 |  |
| 符合度 | 0.03 | 在被抽查的论文（设计）中，学院评定综合成绩与专家评定成绩符合度≥80% |  |
| 1.5文档管理 | 齐全  规范 | 0.05 | 学院相关文件齐全，符合学校要求；任务书或开题报告、论文的过程稿(保留修改痕迹)、纸质稿及电子稿、论文(设计)指导书、论文(设计)情况统计表、有关会议纪要（记录）等材料详尽齐备，填写规范，归档科学；材料间的时间衔接一致，学院落款、签章规范 | 1.提供论文(设计)任务书或开题报告、论文的过程稿(保留修改痕迹)、纸质稿及电子稿、论文(设计)指导书、论文(设计)情况统计表、有关会议纪要（记录）等。  2.结合学院文件等材料检查、评定。 |  |
| 论文质量 | 2.1能力水平 | 设计 | 0.05 | 试验设计或调研方案科学合理，方法和手段正确 | 1.按一定比例抽查论文（设计）；  2.提供公开发表的论文（设计）相关原件或证明材料；  3.检查中发现有学生缺做论文，或认定有抄袭剽窃他人论文者，“论文质量”一级指标内容成绩均不得高于60分。 |  |
| 综合  能力 | 0.05 | 查阅相关文献资料量大；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强 |  |
| 2.2撰写 | 文题  相符 | 0.05 | 论文（设计）能紧扣主题，主题鲜明，观点正确 |  |
| 格式  规范 | 0.1 | 论文（设计）写作格式规范 |  |
| 写作  水平 | 0.05 | 结构严谨，层次清晰；行文流畅，语句通顺 |  |
| 2.3学术水平 | 学术水平与创新 | 0.07 | 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；对与论文（设计）相关的理论或实际问题有较深刻的认识，有新的见解，有一定的创新 |  |
| 公开  发表 | 0.03 | 有公开发表论文（设计） |  |
|  | | | | | |  |

注：1、本评价表参照《张家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》要求制定。包括一级指标2项，二级指标8项，观测点18个。

2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评价以总评分为依据，总分≥90分为优秀，80-89分为良好，70-79为中等，60-69分为合格，＜60分为不合格。